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0-043**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概要: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公司关联自然人杨根芬先生分别出资99.90万元、0.10万元共同设立宁波薇茵大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名称待定,实际以营业执照记载为准,以下简称“有限合伙企业”),杨根芬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公司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 杨根芬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并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的实施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杨根芬先生之间未发生过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宁波薇茵大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注册登记需经登记机关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杨根芬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99.90万元,杨根芬先生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0.10万元,合计出资100.00万元。  
 杨根芬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并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杨根芬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力,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杨根芬先生之间未发生过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介绍  
 杨根芬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现担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职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杨根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4年10月,本科学历,最近三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根芬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汉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公司股东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公司9.4169%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除上述情形外,杨根芬先生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它关系。  
 三、拟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拟定企业名称:宁波薇茵大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拟定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拟定注册地:宁波市(具体地址待注册登记时确定)  
 (四)拟定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五)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安排

姓名/名称	出资额	占合伙企业份额	出资方式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99.90万元	99.90%	有限合伙企业设立后以货币形式一次缴足是出资
杨根芬	0.10万元	0.10%	有限合伙企业设立后以货币形式一次缴足是出资

(六)拟定经营范围: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了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公司与杨根芬先生签署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一)企业基本信息:见本公告第三条拟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中释义。

(二)杨根芬先生为普通合伙人,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合伙人之间根据各自认缴出资比例分担有限合伙企业的亏损,合伙人实际承担金额超出其应当分担金额的,可以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三)全体合伙人一致委托杨根芬担任有限合伙企业的首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勤勉尽责,及时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执行情况及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维护有限合伙企业和其他合伙人的利益。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执行活动中滥用执行事务合伙人地位,营私舞弊,或者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有限合伙企业承担不必要的债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赔偿给有限合伙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能胜任其职务,营私舞弊,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有限合伙企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有严重违法犯罪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决定,可以对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再产生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但以下事项应当召开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合伙协议后实施,且不视为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1) 改变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注册地址;  
 (2) 处分有限合伙企业通过对外投资取得的其他企业的股权或者财产份额;  
 (3) 以有限合伙企业之名向他人提供担保;  
 (4) 有限合伙企业向合伙人分配利润;  
 (5) 合伙人的入伙、退伙、除名或者合伙份额的变动;  
 (6) 普通合伙人之间身份的转换;  
 (7) 解散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会议至少持有持有企业财产份额过半数的合伙人出席方可召开。合伙人根据所持企业财产份额的比例进行表决,会议决议必须经持有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通过,但上述第(2)、(4)、(5)项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对于应当由合伙人会议表决的事项,全体合伙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合伙人会议,直接作出决议,由全体合伙人在决议文件上签名、盖章。

(五)合伙人根据出资比例分配有限合伙企业的利润,但合伙人会议决议另有安排的,以合伙人会议决议的内容为准。  
 (六)任何一方违反合伙协议的约定,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合伙人的损失。  
 (七)因合伙协议引起的或者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协商不成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选择合伙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的法院管辖。  
 (八)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签署时生效。  
 五、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与杨根芬先生经过协商一致,按照持股比例对拟新设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计划未来新设一家控股子公司,即良品铺子子品牌公司,该子品牌公司将自主经营、独立核算。为了开发和运营新的子品牌,并完善该子品牌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拟与杨根芬先生共同出资新设有限合伙企业,该有限合伙企业将与公司以及其他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良品铺子子品牌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所持良品铺子子品牌公司的股权为公司未来开展员工股权激励或者引入战略投资者、商业合作伙伴等安排预留的股权操作空间。上述良品铺子子品牌公司的设立将构成关联交易,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的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公司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企业出资总额的99.90%,杨根芬先生按该有限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0.10%出资,该有限合伙企业将属于公司的控股下属企业,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本次关联交易风险分析  
 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尚需登记机关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杨根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本项议案的关联人,均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应当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没有偏离公司主业,能够保障公司对该有限合伙企业及其未来投资标的的控股地位,定价依据公允是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能够解决公司在发展子品牌过程中预留股权的实际需要,按比例出资比例定价方式亦是公允、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项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杨根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根芬先生、张国强先生、潘维红女士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关联交易。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表决结果是: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杨根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本项议案的关联人,均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表决结果是: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杨根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本项议案的关联人,均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应当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没有偏离公司主业,能够保障公司对该有限合伙企业及其未来投资标的的控股地位,定价依据公允是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能够解决公司在发展子品牌过程中预留股权的实际需要,按比例出资比例定价方式亦是公允、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项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杨根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根芬先生、张国强先生、潘维红女士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关联交易。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表决结果是: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杨根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本项议案的关联人,均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表决结果是: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杨根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本项议案的关联人,均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应当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没有偏离公司主业,能够保障公司对该有限合伙企业及其未来投资标的的控股地位,定价依据公允是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能够解决公司在发展子品牌过程中预留股权的实际需要,按比例出资比例定价方式亦是公允、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项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杨根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根芬先生、张国强先生、潘维红女士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关联交易。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表决结果是: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杨根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本项议案的关联人,均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应当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没有偏离公司主业,能够保障公司对该有限合伙企业及其未来投资标的的控股地位,定价依据公允是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能够解决公司在发展子品牌过程中预留股权的实际需要,按比例出资比例定价方式亦是公允、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项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杨根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根芬先生、张国强先生、潘维红女士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关联交易。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表决结果是: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杨根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本项议案的关联人,均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应当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没有偏离公司主业,能够保障公司对该有限合伙企业及其未来投资标的的控股地位,定价依据公允是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能够解决公司在发展子品牌过程中预留股权的实际需要,按比例出资比例定价方式亦是公允、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项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杨根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根芬先生、张国强先生、潘维红女士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关联交易。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表决结果是: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杨根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本项议案的关联人,均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应当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没有偏离公司主业,能够保障公司对该有限合伙企业及其未来投资标的的控股地位,定价依据公允是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能够解决公司在发展子品牌过程中预留股权的实际需要,按比例出资比例定价方式亦是公允、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项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杨根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根芬先生、张国强先生、潘维红女士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关联交易。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表决结果是: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杨根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本项议案的关联人,均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13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3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3日(星期一)15:00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11月23日上午9:15至2020年11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1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涛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刘祥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投票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83,728,71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5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74,901,19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1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8,827,51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5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8,827,51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8,827,51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5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签署〈专利转让合同〉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0-044**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以专人直接送达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公司于2020年11月2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包括马腾、李好好、万张南。  
 (五)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腾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是出于公司实际的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并且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在2020年11月2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13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3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3日(星期一)15:00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11月23日上午9:15至2020年11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1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涛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刘祥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投票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83,728,71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5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74,901,19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1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8,827,51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5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8,827,51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8,827,51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5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签署〈专利转让合同〉的议案》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0-058**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WH101780  
 ●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或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低、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笔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六兵先生及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实际到账日	理财收益(万元)
1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WH1017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0年8月21日	2020年11月20日	2020年11月20日	28.42
合计			4,000				28.42

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购买的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结构性存款4,000万元理财产品于2020年11月20日到期,2020年11月20日,公司收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8.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0-094**  
**苏州恒铭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1日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董事长邢世生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448.00万元人民币认缴东莞艾塔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75.00万元。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专注于新型材料的研发与生产,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苏州恒铭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0-095**  
**苏州恒铭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铭达”)全资子公司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惠州恒铭达”)拟以自有资金1,448.00万元人民币认缴东莞艾塔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塔极”或“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75.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惠州恒铭达持有标的公司51.00%的股权,原股东周智强(以下简称“原股东”)持有标的公司49.00%的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2020年11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艾塔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H29C7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5月3日  
 法定代表人:周智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西溪田街1号301室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高分子材料、高性能膜材料、手机液晶配件、触摸屏显示屏及其配件、背光模组组件、胶黏制品、塑胶制品、塑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制品、电子产品、包装材料;产销;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通用机械设备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二)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0月31日
总资产	1,488.22	1,981.27
负债总额	429.06	814.53
净资产	1,059.16	1,166.73
营业收入	2,423.35	3,659.39
营业利润	59.96	46.89
净利润	61.52	57.5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在2020年11月2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20-042**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2	宏达矿业	2020/11/2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上海磊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26.19%股份的股东上海磊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2020年11月2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议案一:《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以下内容:“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医疗器械、医药科技、生物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产销;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通用机械设备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增加经营范围的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11月1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日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88-1800号陆家嘴金控广场T1幢21层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日  
 至2020年1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3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持优先股数:  
 受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ST科林 公告编号:2020-042**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新增诉讼、仲裁事项  
 因债务逾期等事宜,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32.4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起始方	被起诉方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中共闵行区青口路工商所	科林环保	票据追索权纠纷	32.47	尚未开庭

 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合计:32.47万元  
 三、公司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因上海科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案件已经结案,公司被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判决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另,因履行完毕(2019)苏0509民初4169号一案对南京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给付义务,公司被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在诉)金额合计为16,145.51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08.99%。公司已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对案件计提了相应的负债,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结案,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2020年的影响暂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实际结案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因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股权或银行账户存在被法院冻结的情况,公司已在前期临时公告中进行披露。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议案	√	